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20年5月

---

##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格林美：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9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本期公司债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1604 号文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格林美”、“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12 格林债；上市代码为：112142。

#### 3、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0,000 万元。

#### 4、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

#### 5、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 6、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6.65%，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6.6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保持不变。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第 5 年期利息和本金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一起支付。

#### 9、起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

#### 10、利息登记日

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确定。

#### 11、付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2013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

#### 12、到期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13、兑付登记日

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确定。

#### 14、兑付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格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6.65%，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

---

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6.6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保持不变。

####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格林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12 格林债”回售数量为 916,353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97,729,047.45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7,083,647 张。

#### 18、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9、担保条款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发行时评级情况: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2][011]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价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最新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

业务，中诚信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评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中诚信国际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21、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M Co., Ltd.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格林美（002340）

4、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5、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8 日

6、注册资本：414,963.3873 万元

7、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

8、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

9、邮政编码：518101

10、电话：0755-33386666

11、传真：0755-33895777

12、互联网网址：[www.gem.com.cn](http://www.gem.com.cn)

13、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



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 二、2019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全面实施稳定化、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三大战略，城市矿山回收业务稳定夯实，新能源材料业务销量全面增长。2019 年，在全球行业与经济形势严峻挑战背景下，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的钴金属价格大幅下行的严重不利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提前布局，放量扩大新能源材料销量，深度优化再生资源业务，维持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稳定与增长，圆满完成全年预定经营目标，为全面推动公司向高质量、效益化方向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5,401.01 万元，同比增长 3.43%；利润总额 86,675.36 万元，同比下降 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527.12 万元，同比增长 0.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2.05 万元，同比下降 25.17%。2019 年度，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897,025.98 万元，同比增长 12.63%，贡献毛利额 198,299.55 万元；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32,594.65 万元，同比下降 21.87%，贡献毛利额 29,234.84 万元；再生资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80,645.14 万元，同比增长 4.84%，贡献毛利额 30,361.63 万元。

## 三、2019 年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增长
资产总计	2,684,103.18	2,495,982.64	7.54%
其中：流动资产	1,358,862.11	1,311,982.08	3.57%
非流动资产	1,325,241.07	1,184,000.56	11.93%
负债合计	1,577,178.49	1,473,616.47	7.03%
其中：流动负债	1,200,436.05	1,080,845.71	11.06%
非流动负债	376,742.44	392,770.77	-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6,924.70	1,022,366.17	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8,452.52	987,762.54	6.1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435,401.01	1,387,822.91	3.43%
利润总额	86,675.36	90,686.14	-4.42%
净利润	74,949.88	77,870.40	-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27.12	73,031.49	0.68%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2.05	98,509.73	-2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53.07	-175,311.33	-3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6.41	201,441.21	-10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67.44	126,504.39	-142.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240.58	341,508.02	-15.60%

## 四、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 (一) 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 1、环保产业的顶层设计逐步落地

2019年6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设立专职督察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首次以党内法规的形式确立了督察基本制度的框架、程序规范、权限责任等，更加突出和强调了纪律责任，更加丰富和完善了督察的顶层设计。

2020年3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 2、新能源行业前景广阔

2019年11月7日，工信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指南》。主要提出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以及报废的梯次利用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作业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2019年12月，工信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

---

占比达到 25%左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此举对受补贴退坡及疫情冲击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大有提振，同时，随着海外一线车企新能源车型陆续投放市场，相信消费端的改善亦将使上游产业景气度进一步提升。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意见提出，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动力蓄电池、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适时将实施范围拓展至轮胎等品种，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加大对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多能互补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氢能、海洋能等新能源发展的标准规范和支持政策。

2019 年 4 月欧盟发布了新版碳排放法案，要求 2020 年欧盟范围内 95%的乘用车平均 CO<sub>2</sub> 排放量降低至 95g/km，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分别降至 80.8g/km 和 59.4g/km，严苛程度大幅提升。为能达到碳排放新标准，欧洲各国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支持，这对汽车销量增速及结构影响显著，新能源车市场占有率的增长已是大概率事件。

### 3、机动车拆解回收行业迎来重大转折

2019 年 4 月 22 日，《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公布，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打破数量控制的垄断管理，符合规定的企业经批准均可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此外规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予以循环利用。此举是行业的重大转变，将明显提升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的价值，将给汽车拆解行业带来重大利好，也将对促进汽车消费起到积极的影响，持续推动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同时，《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对存储场地、设备设施、拆解操作规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强制性标准，明确了更严格的监管手段，这为技术更为正规、成熟的拆解企业也打开了一定市场空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发布。意见提出，要挖掘内需带动就业，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释放出有利于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的信号。

## （二）2020 年发展战略

2020 年，突发起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世界产业链按下了“暂停键”，公司的最大战略就是紧跟习近平总书记，紧跟党中央和政府，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阻击战、全面战。同时，依据公司主要员工和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在武汉与湖北疫情区的现实，公司必须严防死守做防控，全力做好稳定全球供应链工作，抢复工复产的赛道，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振兴经营，打赢经营稳定保卫战，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

##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04号文批准，于2012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2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出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2]829A297号的验资报告。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2年12月19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偿还19,786万元银行贷款，其余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偿还到期19,786万元银行贷款，其余募集资金已补充为营运资金。

---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9 年度，本期债券已按期支付利息。



---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号），中诚信国际自2020年2月26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评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中诚信国际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9年2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需按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健女士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职之日起开始任职，任期三年。

2019年2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波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波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9.2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50,926,073股变更为4,149,633,873股。

2019年3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3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同意提名周波先生、唐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9年3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3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同意提名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

---

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公司职工监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资的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蒋振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周继锋先生、鲁习金先生、潘骅先生、张爱青先生、张宇平先生、吴光源先生、张翔女士、万国标先生、陈敏先生、张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斌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张云河先生为总工程师，穆猛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聘任欧阳铭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2019年4月9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